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文件

Ministry of Education Key Laboratory of Tumor Invasion and Metastasis

关于印发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修订）》已经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此页无正文）

附件：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修订）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结合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按照“鼓励探索、聚焦前沿、需求牵引、交叉融通”的原则，采取竞争择优、事前资助的方式组织实施，并以“需求导向、权责清晰、配置科学、分类实施、放管结合、诚信监督”的准则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等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职能分工

第四条 开放课题由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课题承担单位、课题组成员、按职能分工组织实施。

第五条 由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对课题进行审批、监督检查。

第六条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是课题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筹制定课题管理制度规范；

- (二) 组织开展技术需求征集与凝练及指南编制；
- (三) 组织课题申报、评审、验收；
- (四) 课题经费的资助、划拨；
- (五) 开展课题实施和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课题承担单位包括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

牵头单位应当是在相应研究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研究基础的医院、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

牵头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健全课题、经费、监督、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治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落实审查和监管责任，统筹管理协调课题参与单位的任务和经费执行，对课题组成员科技活动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接受和配合综合监督工作。

(二) 承担并落实经费相关要求，且对课题经费（含配套经费）进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转拨，不得挪作他用，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 按照课题任务书组织实施课题，完成课题目标任务，审核并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课题申报、验收材料等。

(四) 落实课题实施必备的人才、技术、装备、资金保障等配套条件，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科技伦理等责任和义务，推动课题成果转化应用。

牵头单位根据课题任务书与参与单位签订开放课题科研项目合作协议，明确约定有关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课题组成员包括课题负责人和课题参与人。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为课题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统筹组织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课题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课题实施直接责任人职责，负责牵头组织课题实施，安排和使用科研经费；

（二）及时报告课题实施有关情况，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撰写、提交和归档研究报告等课题相关资料，配合科技监督和检查；

课题参与人是参与课题实施的主要人员，依据课题研究的具体职责分工，承担相关研究工作。

第三章 课题分类

第九条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分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等类别。每年组织实施的课题类别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资助数量和资助标准根据当年申报数量及年度预算额度确定。

第十条 重点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资助标准及课题承担单位配套资金比例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第十一条 面上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资助标准及课题承担单位配套资金比例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第四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二条 课题申请者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其他要求以当年发布指南为准）：

（一）课题申请者申请开放课题和主持在研开放课题不超过 1 项；

（二）重点项目：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已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三）面上项目：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若为中级专业技术人员需有 2 名本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具有承担科研课题或者从事相关研究的经历；

（四）课题申报单位、申请者没有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涉及的限制申报情况。

第十三条 课题申请

（一）课题申请者根据开放课题指南，填写开放课题申请书，经课题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查、遴选和签署具体意见后，提交至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二）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根据开放课题指南要求，在申报截止后对提交的课题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开放课题评审流程。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由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具体实施。

（一）评审方式包括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评审轮次一般不超过两轮。

（二）评价方式包括计分制、票决制、综合评议等，可根据课题组织模式实行分类评价。

（三）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 3 人且为奇数的成员构成。评审专家须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论证意见，遵守回避原则，保守工作秘密，保守评估咨询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立项评审重点评价课题申报的考核指标与指南要求的相符性，以及课题的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课题目标的能力和条件等。

第十五条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根据课题评审结果，经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审核通过后，对拟立项开放课题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课题申报单位可于公示期内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提出异议，提出加盖公章的书面复核申请并说明理由，由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结合实际进行调查核实后确定是否立项。

其中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得作为提出复核申请的理由；任何时间发现开放课题存在申报材料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不予立项或者取消立项。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根据课题立项评审结果下达课题立项计划文件。

第十六条 同意立项的开放课题由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与课题承担单位联合实施主体共同签订开放课题研究任务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指派专人对开放课题进行管理，定期与课题负责人交流课题进度，协助完成课题研究。

第十八条 课题研究期限过半须进行中期考核，课题负责人须提交开放课题中期考核报告。对不报送考核报告、工作无进展以及经费使用不当的开放课题，限期整改。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终止项目，收回剩余经费。

第十九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涉及以下事项的变更属于重大事项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考核指标、课题名称、课题负责人、课题延期等。

重大事项变更应当由课题承担单位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且在距课题实施期届满60日前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并填写开放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备案表，经课题承担单位审查，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且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第二十条 课题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无法继续实施的，应当启动终止程序：

（一）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技术变化、自然灾害、课题负责人离职或者死亡等不可预计的客观原因导致课题无法继续进行、没有必要继续进行或者无法完成任务书预期目标任务的；

（二）经实践证明技术路线不可行或者不合理，且无改进办法，导致课题无法完成目标任务的；

（三）不接受、不配合课题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根据验收结果须终止的；

（四）无正当理由课题实施周期届满后6个月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

（五）课题承担单位已停止经营活动或者已注销、吊销的；

（六）发现课题申报、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或者弄虚作假情形的；

（七）其他导致课题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终止可以由课题承担单位主动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强制实施终止。

属于第二十条（一）（二）类情形的，课题承担单位及时主动申请终止，填写开放课题终止申请表，经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审核或组织专家论证情况属实的，不进行科研诚信记录。其他终止情形按规定进行科研诚信记录。

拟终止的课题经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按程序审定后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终止课题。

对存在异议的课题，由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结合实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形成课题终止的最终处理意见。

第七章 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二条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验收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以课题研究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按照“课题负责人提交申请——课题承担单位审核——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组织评审验收审核结题”的流程实施。

第二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应当在任务书约定的课题实施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提交验收评价材料，经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课题管理员审核通过后 3 个月内组织评审验收。验收评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开放课题结题申请表、开放课题结题验收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原始技术档案，如计算机程序、数据、资料等成果证明资料）、开放课题经费决算表、经费使用明细及相关凭证。

第二十四条 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具体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一）已完成任务书约定的考核指标且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为通过验收；

（二）未完成任务书约定的考核指标为不通过验收，按照规定进行科研经费审计清算和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五条 课题验收结果由肿瘤转移侵袭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审核通过后经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审批结题。

第二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申请再次验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按程序进行审核后决定是否再次组织验收。再次验收结果为课题最终验收结果。

第二十七条 因关键技术、市场前景、国家或者我市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课题未通过验收，且原始记录能够证明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责任义务的，不进行科研诚信记录。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开放课题经费由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支出，实行“事前资助”，即开放课题立项后一次性进行经费资助。

第二十九条 课题经费只能作为直接经费使用，不能作为间接经费使用。

第三十条 开放课题经费（含配套经费）实行“包干制”，且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根据研究需要

在经费使用范围内自主决定使用。

第三十一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须对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由课题承担单位提供经费使用明细情况。课题验收时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提供课题经费决算表或者专项审计报告作为财务验收资料。

第三十二条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课题承担单位使用。结余资金应当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课题团队科研需求。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超过两年未使用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条件建设等直接支出。

第三十三条 终止实施和不通过验收的课题，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将终止资助，收回资金用于资助其它课题。已拨付的经费，由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组织开展审计清算。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合做好全部科研经费（包含拨付到课题参与单位的科研经费）的清算工作，按照原渠道退回违规使用和结余的科研经费。在规定时间内全额退回全部科研经费的，不再组织开展审计清算。

第三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或者课题负责人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转移、私分、不配合经费监督检查或者审计、不按规定退回违规使用或者结余的科研经费，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五条 肿瘤侵袭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取得的成果，由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课题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

第三十六条 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完成单位必须标注国

家重点实验室，论文作者署名应至少包含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合作者，具体署名顺序由开放课题负责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合作者共同决定。

第三十七条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署名规范：中文标注格式：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武汉 430000；英文标注格式：Key Laboratory of Cancer Invasion and Metastasis (HUST), Ministry of Education, Wuhan, China。

第三十八条 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科研数据，由承担单位和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共享并承担数据安全风险（立项时签订协议），承担单位享有利用本单位数据完成课题既定研究目标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将组建数据管理委员会审批数据的二次利用，委员会成员包括：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相关领导、研究方向专家委员会、数据提供单位人员（单位自定）。

第四十条 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大数据二次利用需首先提交数据分析计划，由数据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与使用者签订数据使用协议，方可使用。分析范围仅限于计划所提，计划外分析将视为新的分析计划重复上述流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肿瘤侵袭转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